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三记通信设备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2EB049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飞鹅二路23号荣兴大厦3栋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振德

身份证件号码：*****3515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接到举报称举报人于2024年9月25日在位于柳南区谷埠街荣兴大厦3栋一楼6号的三记数码通讯手机快修店铺购买了一个充电宝，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充电宝无CCC标志。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9日来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飞鹅二路23号荣兴大厦3栋1-

6号的柳州市柳南区三记通信设备经营部进行检查，该店主营手机、电脑、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批发零售，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柜上摆放有1个未标注CCC认证标志的充电宝（型号：TS-

D151，制造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号：S2018A11 1001，生产日期：PC1902），未查到相关进货票据和进销货台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当场予以扣押。当事人涉嫌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未查到相关进货票据和进销货台账。当事人店内负责人易桢力在接受调查询问中自述于2018年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进涉事充电宝2个，进货价*元/个，销售价90元/个，已销售1个，未销售的1个已被执法人员扣押，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综上，本案的货值金额180元【2个×90元/个=180元】，违法所得20元【1个×（90-70）元/个=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韦振德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店内负责人易桢力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门店现场检查的情况；

3.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规定，充电宝为新纳入产品CCC认证范围产品，自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

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至第十四条所列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元；2、处罚款27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